
監管概覽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外商投資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取代了先前規範外商投資中國的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連同其實施細則及配套法規。外商投資法乃為了進一步擴大對外開放，積極促進外商投資及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而制定。根據《外商投資法》，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管理制度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商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

2024年版負面清單

根據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24年9月8日聯合發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2024年負面清單」），對中國不同行業的外商投資進行了限制。2024版負面清單進一步劃分「外商限制投資領域」及「外商禁止投資領域」。《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以外的行業為允許外商投資的行業。根據2024年負面清單，從事增值電信服務（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及呼叫中心除外）的實體中的外商投資比例不得超過50%。

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發佈並於2016年2月6日作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為中國的電信服務供應商提供監管框架。《電信條例》規定，電信服務提供商必須取得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方可從事電信業務經營活動。電信條例將電信業務分類為基礎電信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增值電信業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信息產業部」，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的前身）頒佈並由工信部於2019年6月6日最新修訂的作為電信條例附錄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互聯網信息服務屬增值電信業務。

監管概覽

《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電信業務管理辦法」)於2009年4月10日生效並於2017年7月3日最新修訂，當中載列有關經營增值電信服務所需的許可類型、取得有關許可的資格條件及程序以及有關許可的管理與監督的更具體條文。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管理辦法」)載列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指引。《互聯網管理辦法》將互聯網信息服務分為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和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自電信主管部門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外商直接投資中國電信公司受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22年5月1日最近修訂且生效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規管。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及2024年負面清單，對於中國向世界貿易組織(「WTO」)承諾的增值電信業務類型，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外國投資者最終出資比例不得超過50%，國家另有規定除外。

於2006年7月，信息產業部發佈了《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以下簡稱「信息產業部通知」)，任何外國投資者如欲在中國投資電信業務，必須設立外商投資電信企業，並由該企業申請相關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此外，根據信息產業部通知，境內電信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變相租借、轉讓、倒賣電信業務經營許可，也不不得以任何形式為外國投資者在我國境內非法經營電信業務提供資源、場地、設施等條件。此外，根據信息產業部通知，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服務運營商使用的互聯網域名及註冊商標應為該運營商(或其股東)依法持有。

於2024年4月8日，工信部發佈《關於開展增值電信業務擴大對外開放試點工作的通告》，明確在北京服務業擴大開放綜合示範區、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及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引領區、海南自由貿易港、深圳社會主義先行示範區取消互聯網數據中心(IDC)、內容分發網絡(CDN)、互聯網接入服務(ISP)、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信息發佈平台和遞送服務(互聯網新聞信息、網絡出版、網絡視聽、互聯網文化經營除外)、信息保護和處理服務業務的外資股比限制。

監管概覽

有關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的法規

除上述電信條例及其他法規外，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及互聯網應用商店受國家網信辦於2016年6月28日頒佈、於2016年8月1日生效並於2022年6月14日最新修訂且於2022年8月1日生效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移動應用程序管理規定」）具體規管。根據移動應用程序管理規定，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取得法律法規規定的相關資質，嚴格落實信息內容管理員責任，履行若干職責，包括對用戶的真實身份信息進行認證、建立及完善信息內容檢查管理機制、履行數據安全保護義務並規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此外，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者須與註冊用戶簽訂服務協議，以確定雙方的權利和義務。

有關民辦教育的法規

中國民辦教育主要受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民辦教育法》」）及由國務院於2004年3月5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7日最新修訂的《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監管。根據該等法規，「民辦學校」的定義為社會組織或個人使用非政府資金設立的學校。設立民辦學校須符合當地教育發展的需求及符合《教育法》及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民辦學校的設立標準參照同級同類公立學校的設立標準執行。主要從事職業技能及職業資格培訓的民辦學校須由政府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行政部門依據國家釐定的職權審批，並向教育行政部門存檔備查。中國鼓勵民辦學校利用互聯網技術在線進行教育活動。利用互聯網技術在線進行教育活動須符合國家互聯網管理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利用互聯網技術在線進行教育活動的民辦學校須取得相應的民辦學校辦學許可。

根據《北京市營利性外商投資職業技能培訓機構辦學管理辦法》，職業技能培訓是指開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分類大典》第三至第六大類中具有明顯技能特徵，除行政執法類的職業（工種），以及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已正式頒佈的技能類新職業（工種）培訓。

監管概覽

有關人力資源服務的法規

中國人力資源服務提供商主要受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人社部」）規管。《人力資源市場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2018年6月29日頒佈，適用於在中國通過人力資源市場求職、招聘及開展人力資源服務的情形，當中規定人力資源服務包括政府設立的公共人力資源服務機構及從事人力資源服務經營活動的經營性人力資源服務機構。經營性人力資源服務機構從事職業中介活動的，應當依法向人力資源社會保障行政部門申請行政許可，取得人力資源服務許可證。經營性人力資源服務機構開展人力資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發佈、就業和創業指導、人力資源管理諮詢、人力資源測評、人力資源培訓、承接人力資源服務外包等人力資源服務業務的，應當自開展業務之日起15日內向人力資源社會保障行政部門備案。經營性人力資源服務機構設立分支機構的，應當自工商登記辦理完畢之日起15日內，書面報告分支機構所在地人力資源社會保障行政部門。

有關互聯網廣告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規定，廣告主須確保廣告內容的真實性。廣告內容不得含有任何違禁信息，包括但不限於：(i)損害國家的尊嚴或者利益，洩露國家秘密的信息；(ii)使用「國家級」、「最高級」或「最佳」等用語的信息；及(iii)含有民族、種族、宗教及性別歧視的信息。利用互聯網發佈、發送廣告，不得影響用戶正常使用網絡。在互聯網頁面以彈出等形式發佈的廣告，應當顯著標明關閉標誌，確保一鍵關閉。

《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

於2023年2月25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頒佈《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該辦法明確了廣告主、互聯網廣告經營者和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的責任。根據這些管理辦法，商品銷售者或者服務提供者通過互聯網直播方式推銷商品或者服務，構成商業廣告的，應當依法承擔廣告主的責任和義務；直播間運營者、營銷人員提供廣告設計、製作、代理、發佈服務或者構成廣告代言的，也應當承擔相應責任和義務。

監管概覽

有關消費者保護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於1993年10月31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首次頒佈，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載列經營者義務及消費者權益。經營者應當保證在正常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務的情況下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應當具有的質量、性能、用途和有效期限。消費者通過網絡交易平台購買商品或者接受服務，其權益受到損害的，可以向銷售者或者服務者要求賠償。消費者通過網絡交易平台購買商品或者接受服務，其合法權益受到損害的，而平台經營者無法向消費者提供銷售者或者服務者的真實聯繫信息，則網絡平台經營者可能須承擔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24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條例規定，經營者以收取預付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務的，應當與消費者訂立書面合同，約定商品或者服務的具體內容、價格或者費用、預付款退還方式、違約責任等事項。未經消費者同意，經營者不得向消費者發送商業性信息或撥打商業性電話。消費者同意接收商業性信息及／或商業性電話的，經營者應當提供明確、便捷的取消方式，消費者選擇取消的，經營者應當立即停止這些行為。

有關房屋租賃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第三人造成租賃物損失的，承租人應當賠償損失。租賃物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佔有期限內發生所有權變動的，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以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依法訂立租賃合同。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違反前述規定的，由直轄市、市、縣人民

監管概覽

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當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辦理租賃合同登記的，不影響合同的效力。

有關數據安全、數據隱私及網絡安全的法規

中國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7月1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國家安全法》」)，於同日生效。《國家安全法》規定，國家須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網絡安全及發展利益，國家亦須設立國家安全審查及監督制度以審查(其中包括)外商投資、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與服務以及其他可能影響中國國家安全的重要活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這是中國第一部針對網絡安全的法律。中國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運營者須設立符合網絡安全分類保護制度要求的內部安全管理制度，包括聘用專職網絡安全的員工、採取技術措施防止電腦病毒、網絡攻擊及入侵、採取技術措施監測並記錄網絡運行狀況及網絡安全事件及採取數據分類、備份及加密等數據安全措施。中國網絡安全法強調，任何個人和組織使用網絡不得危害網絡安全，不得利用網絡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擾亂經濟秩序和社會秩序，以及侵害他人名譽、隱私、知識產權和其他合法權益等違法活動。任何違反中國網絡安全法項下規定及要求的行為均可能使互聯網服務提供者被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許可證、關閉網站等處罰，甚至被追究刑事責任。根據於2025年9月12日發佈的《網絡安全法(修正草案)徵求意見》(「網絡安全法修改意見稿」)，倘網絡安全法修改意見稿以目前公佈的版本正式實施，違反網絡安全法可能會受到更為嚴厲的處罰。具體而言，網絡安全法修改意見稿通過提高罰款上限，針對違反網絡運行安全義務、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行安全義務及網絡信息安全義務的行為加強處罰。網絡安全法修改意見稿亦通過引用適用法律的處罰加強針對個人信息侵權行為的處罰，其中將包括《個人信息保護法》的相關處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網絡安全法修改意見稿尚未正式採納。

監管概覽

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及若干其他中國政府部門共同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i)掌握超過100萬名以上用戶個人資料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的，應當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如採購將會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iii)網絡平台運營者如進行將會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取代於2020年4月頒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該法已於2021年9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了全國數據安全審查制度，對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進行審查。此外，該法明確了開展數據活動、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的組織和個人的數據安全保護義務。數據處理者應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培訓，並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護數據安全。任何違反中國數據安全法的組織或個人數據處理活動，應根據具體情況承擔相應的民事、行政或刑事責任。

2020年9月22日，公安部發佈《貫徹落實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和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制度的指導意見》，要求根據網絡(包括網絡設施、信息系統和數據資源)在國家安全、經濟建設、社會生活中的重要性，以及破壞後的危害程度等因素，科學確定網絡安全保護層級，實施分級保護和監管，重點保障第三級及以上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和業務網絡的安全。

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該條例於2021年9月1日正式生效。條例將「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定義為公共通信及信息服務等重點行業中的重要網絡設施和信息系統，以及在發生損壞、功能喪失或數據洩露時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民經濟、民生或公共利益造成嚴重危害的重要網絡設施和信息系統。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相關政府部門負責參照該條例規定的若干因素，制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認定規則，並根據該等規則進一步認定相關行業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相關部門亦應將是否將運營者歸類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決定通知運營者。

監管概覽

於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接收者提供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及產生的重要數據或依法應當進行安全評估的個人信息時，應當進行安全評估。2024年3月22日，國家網信辦發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規定在以下情況，數據處理者應透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請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者重要資料；(ii)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資料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數據跨境流動規定》亦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以上、不滿1百萬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不滿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與境外接收方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或者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數據跨境流動規定》第3至6條主要規定免予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豁免包括但不限於國際貿易、跨境運輸、學術合作、跨國生產製造和市場營銷等活動中收集和產生的數據向境外提供，不包含個人信息或者重要數據的。任何不遵守此類要求的行為可能會使我們受到暫停服務、罰款、吊銷相關營業許可證或營業執照和處罰。

2021年12月31日，國家網信辦在其網站發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以下簡稱「《算法推薦規定》」），該規定於2022年3月1日正式生效，對使用算法推薦技術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提出了若干新的合規要求。具體而言，《算法推薦規定》要求該等服務提供者應當向用戶提供不針對其個人特徵的選項，或者向用戶提供便捷的關閉算法推薦服務的選項。

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以下簡稱「《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該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重申了數據處理活動的一般性規定，以及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保障及網絡數據跨境傳輸管理的規則，並明確規定，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數據處理者，應按照相關規定接受國家安全審查。

監管概覽

個人信息保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於2020年5月28日發佈並於2021年1月1日實施，規定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和個人在必要時應依法獲取他人的個人信息，並確保該等個人信息的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處理、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中國網絡安全法對網絡運營者規定了若干數據保護義務，包括網絡運營者不得洩露、篡改、損壞其收集的用戶個人信息，並有義務刪除非法收集的信息，修改錯誤信息。此外，互聯網運營商不得未經同意將用戶的個人信息提供給他人。為排除特定個人身份而不可逆轉地處理信息則豁免遵守該等規則。另外，中國網絡安全法亦提出適用於涉及個人信息的違規行為之違規通知規定。

於2011年12月29日由工信部頒佈並於2012年3月15日生效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用戶個人信息(定義為可以單獨或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用戶的信息)，且未經用戶事先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有關資料。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僅可收集提供服務所需的用戶個人信息，且必須向用戶表明收集及處理有關用戶個人信息的方法、內容及用途。此外，還要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妥善維護用戶個人信息，一旦洩露或可能洩露，必須即時採取補救措施，倘嚴重洩漏，應當即時報告電信監管機構。

於2012年12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並立即生效。於2013年7月16日，工信部頒佈《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於2013年9月1日生效。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應當經用戶同意，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明示目的、方式和範圍。同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對相關信息應當嚴格保密，不得洩露、篡改或者毀損任何相關信息，不得出售或者向他人提供相關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防止收集的個人信息被未經授權洩露、毀損、丟失。

監管概覽

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是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者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個人信息的處理包括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刪除等。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應當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採取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收集個人信息，應當限於實現處理目的的最小範圍，不得過度收集個人信息。此外，中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特別訂明處理敏感個人信息的規則，即敏感個人信息一旦洩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導致自然人的人格尊嚴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財產安全受到危害，包括生物識別、金融賬戶、行蹤軌跡等信息，以及未滿十四週歲未成年人的個人信息。個人信息處理實體應當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負責，並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處理的個人信息的安全。否則，個人信息處理實體被責令改正或暫停或終止提供服務、沒收非法收入、進行罰款或其他處罰。

2015年2月4日，國家網信辦頒佈《互聯網用戶賬號名稱管理規定》，該規定自2015年3月1日起生效，明確要求互聯網用戶在登記過程中提供真實姓名，以實現用戶身份的真实認證。2021年10月26日，國家網信辦發佈《互聯網用戶賬號名稱信息管理規定(徵求意見稿)》徵求社會公眾意見。根據該等規定，互聯網用戶賬號服務平台應當(其中包括)建立健全並嚴格落實賬號名稱信息管理制度、信息內容安全制度、個人信息保護制度等，並建立賬號名稱信息動態核驗巡查制度以驗證真實身份信息，健全技術手段以促使賬號信息合規，及支持賬號名稱真實性核驗。於2022年6月27日，國家網信辦頒佈《互聯網用戶賬號信息管理規定》，於2022年8月1日生效。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的義務包括但不限於：(i)對申請註冊相關賬號的用戶身份信息進行身份驗證，對用戶註冊時提交的賬號信息進行驗證；及(ii)配備與服務規模相應的專業人員和技術能力。

2015年11月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29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生效。根據該修正案，網絡服務提供商不履行相關法律規定的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經責令採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將受到刑事處罰。根據於2013年4月23日頒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關於依法懲處侵害公民個人信息犯罪活動的

監管概覽

通知》、《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253條及於2017年5月8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以下行為涉嫌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i)違反國家相關規定向特定人士提供公民個人信息或者通過網絡或其他途徑發佈公民個人信息；(ii)未經被收集者同意，將合法收集的公民個人信息向他人提供的，但是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除外；(iii)違反適用規則及法規，在履行職責或提供服務過程中收集公民個人信息；或(iv)違反適用規則及法規，通過購買、收受或交換方式獲取公民個人信息。

2025年2月12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頒佈《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管理辦法》，該辦法於2025年5月1日生效。根據《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管理辦法》，「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是指對個人信息處理者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的情況進行審查和評價的監督活動。處理超過10百萬人個人信息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每兩年至少開展一次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和其他履行個人信息保護職責的部門在特定情況下也可以要求個人信息處理者委託專業機構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進行合規審計。

有關應用程序規例

於2019年1月23日，中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工信部、公安部及市場監管總局聯合發佈《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重申有關合法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的規定，並鼓勵應用程序運營者進行安全認證及搜索引擎與應用商店明確標識及推薦經認證的應用程序。

於2019年11月28日，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市場監管總局聯合發佈《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列出六種非法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包括「未公開收集使用規則」、「未明示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未經用戶同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未經同意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以及「未按法律規定提供刪除或更正個人信息功能，或未公佈投訴、舉報方式等信息」。

監管概覽

2020年7月22日，工信部頒佈《關於開展縱深推進APP侵害用戶權益專項整治行動的通知》，督促應用程序服務提供商(其中包括)從下載和使用應用程序方面入手，加強對用戶個人信息的保護。2021年3月12日，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發佈《常見類型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必要個人信息範圍規定》，進一步對個人信息安全 and 隱私保護工作作出指引。

除上述法規外，應用程序特別受到國家網信辦頒佈、於2022年6月14日最新修訂及於2022年8月1日生效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2022修訂)》(「應用程序規定」)規管。應用程序規定載有對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者及應用程序商店服務提供者的相關要求。國家網信辦及其地方分支機構，分別負責監督管理全國及地區的應用程序信息。

應用程序提供者應當嚴格落實信息安全管理責任，履行以下責任：(i)對申請註冊的用戶進行移動電話號碼、身份證件號碼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的真實身份信息認證；(ii)對信息內容呈現的結果負責，不得生產傳播違法信息，自覺防範和抵制不良信息；(iii)不得通過虛假宣傳、捆綁下載等行為，通過機器或人工刷榜、控評，或利用違法和不良信息誘導用戶下載應用程序；(iv)應用程序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風險時，應立即採取補救措施，按照規定及時通知用戶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v)履行數據安全保護義務，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採取保障數據安全技術措施和其他安全措施，加強風險控制，不得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在進行應用程序數據處理活動時損害他人合法權益；及(vi)制定並公開管理規則，與註冊用戶簽訂服務協議，明確雙方的相關權利義務。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著作權

中國的著作權，包括受著作權保護的計算機軟件，主要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及最新於2020年11月11日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相關規則和法規保護。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受著作權保護的計算機軟件的保護期限為50年。由國務院最新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對合理使用、法定許可及使用著作權及著作權管理技術安全港制定了詳盡規定，並規定包括圖書館及互聯網服務提供商在內的各種實體的侵權責任。

監管概覽

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於2004年6月18日修訂及於2004年7月1日實施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對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獨家許可合同及轉讓協議進行了規範。國家版權局負責管理軟件著作權登記，中國版權保護中心被指定為軟件登記機構。對符合條件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由中國版權保護中心頒發登記證書。

商標

註冊商標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及最新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相關規則和法規保護。商標在國家知識產權局註冊。申請註冊的商標同他人在同一種商品或者類似商品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該商標的註冊申請可能會被駁回。商標註冊有效期為10年，除非另行撤銷，可予以續期。

專利

中國的專利主要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及最新於2020年10月17日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保護。中國專利制度採用先申請原則。授予專利權的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滿足三個標準：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專利權的有效期為自申請之日起10年、15年或20年，具體取決於專利權的類型。

域名

域名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保護。域名註冊由根據有關法規設立的域名註冊服務機構辦理，且註冊成功後，申請者成為域名持有者。

監管概覽

有關僱傭、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規

有關僱傭的法規

規制僱傭關係的主要中國法律及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最新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及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最新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及於2013年7月1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僱主與僱員之間的僱傭關係須以書面形式執行。上述法律及法規對用人單位簽訂定期勞動合同、聘請臨時勞動者及解聘勞動者作出了嚴格的規定。根據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用人單位須確保其職工有權休息及有權收取不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的工資。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嚴格遵守國家標準的勞動安全衛生制度，並對勞動者進行相關宣傳教育。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可能會導致罰款及其他行政責任，情節嚴重的，可能會承擔刑事責任。

有關社會保險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的企業及機構須向其僱員提供福利制度，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其他福利制度。用人單位應當自成立之日起30日內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用人單位亦應自用工之日起30日內為其職工向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違反上述法規的任何用人單位責令限期改正；用人單位逾期不改正的，對僱主及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將處以罰款。同時，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規定有關社會保險收繳及支付的詳情。

於2025年7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頒佈了《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該解釋於2025年9月1日生效。該解釋第19(1)條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此外，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

監管概覽

動合同法》第38(3)條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其闡明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勞動者可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請求解除勞動合同並獲取相應的經濟補償。

住房公積金的規定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實施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新設立的實體應當自設立當日起30日內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然後到受委託銀行為其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實體錄用僱員的，應當自錄用當日起30日內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繳存登記，並代表僱員辦理住房公積金開戶手續。實體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實體僱員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公司的法規

在中國境內設立、經營和管理的公司實體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中國公司法」)約束，該法於1993年12月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004年8月、2005年10月、2013年12月、2018年10月及2023年12月進一步修訂。根據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國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公司法也適用於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若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則以該等規定為準。

一般事項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股份公司」)是指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擁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其註冊資本可以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即面額股)，或無面額股。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以其認繳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監管概覽

股東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公司的股東會（「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是股份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國公司法的規定行使職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一般情況下，股東會須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會須每年召開一次，若發生中國公司法規定的若干事件，則須於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股東會的法定人數並無具體規定，股東可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且授權委託書應明確行使表決權的範圍。

根據中國公司法，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份享有一表決權，但股東持有的類別股份除外，且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享有任何表決權。根據公司法，股東會的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由委任代表代為出席者）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與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股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有關的事項除外，上述事項均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由委任代表代為出席者）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份轉讓

根據中國公司法，除公司章程另有限制外，股份公司股東可以依法轉讓其股份。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成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登記的股票應通過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冊。股東會召開前20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上述股東名冊不得變更。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且其所持股份自公司股票自公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自其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監管概覽

有關稅務的法規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務

企業所得稅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由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及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內資企業和外商投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一般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或者取得的所得與其在中國境內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減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外國或地區法律成立的企業，如果其「實際管理機構」（即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均位於中國，則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一般按其全球收入的25%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由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以及由財政部（「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增值稅稅率的任何調整均由國務院決定，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簡並增值稅稅率有關政策的通知》《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目前執行的增值稅徵收率分別為13%、9%、6%和0%，小規模納稅人適用的增值稅徵收率為3%。

監管概覽

中國證券持有人的稅務

股息稅務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和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派發的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徵收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從中國企業取得的股息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相關稅收協定獲得減免則屬例外。

根據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時，可(i)一般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ii)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如屬與中國簽訂稅率低於10%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公民，香港上市公司可代其申請享受較低的稅收優惠待遇，經稅務機關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iii)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如屬與中國簽訂稅率高於10%低於20%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公民，上市公司應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及(iv)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如屬與中國沒有簽訂稅收協定的國家公民或其他情況，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按20%稅率扣繳稅款。然而，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發佈並於2015年9月8日生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支付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的股息徵稅，徵稅額度不超過中國公司應支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和《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2008年1月1日以後產生的、由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公司支付給其外國投資者的股息(包括從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發行股份及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如果是法律規定的非居民企業，則應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除非任何此類外國投資者的註冊地與中國簽訂了稅收協定，規定了不同的預扣稅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前述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所得付款人為扣繳義務人。在作出有關付款或有關付款到期應付時，扣繳義務人應自付款或到期應付金額中代扣代繳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任何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國家或地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有關外匯的法規

中國的外匯法規主要受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規制。根據《外匯管理條例》的規定，人民幣在經常項目下且具有真實合法的交易所基礎的條件下可自由兌換，包括股息分派、利息及特許權使用費的支付，貿易和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然而，資本項目的人民幣兌換，如直接投資、貸款、證券投資及投資匯回等，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或登記管理。

監管概覽

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的《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已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募集資金調回結匯的審批要求。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分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文件及其他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該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規定，已取消與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有關的境內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核准的行政審批程序，並授權符合條件的銀行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監督下直接進行此類外匯登記。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其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替代了先前的規定。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的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可在經營範圍內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自願兌換為人民幣資金，結匯比例最高為100%，以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幣註冊資本兌換的人民幣資金可用於中國境內股權投資，前提是該用途須屬於外商投資企業的經營範圍，且將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的再投資。儘管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允許將外匯資本金兌換的人民幣用於中國境內股權投資，但對於外商投資企業將所兌換的人民幣用於經營範圍之外的用途、證券投資、人民幣委託貸款或企業間人民幣借貸等，有關限制將繼續適用。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當中重申了19號文載列的部分規則，但將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兌換的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變更為不得以有關資本金向非聯營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

監管概覽

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該通知明確允許在批准的經營範圍內沒有股權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只要有真實的投資，且該投資符合外商投資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就可以利用其結匯所得資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於2020年4月1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據此，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有關境外證券發售及上市及全流通的法規

有關境外證券發售的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六項規則和法規，包括《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採用備案監管制度，規範中國境內企業證券直接及間接境外發行上市。如境內企業未按規定履行備案程序，或屬於禁止境外發行的情形但仍於境外發行上市的，中國證監會可向境內企業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1,00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00元以下的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可能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50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00元以下的罰款。境內企業的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組織或指使從事上述違法行為的，可能處以人民幣1,00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00元以下的罰款。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發行人境外上市後發生控制權變更、被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相關機構調查或處罰、上市地位變更或上市板塊轉移，或主動終止上市或被強制終止上市等重大事件時，發行人應自相關事項公告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監管概覽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聯合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根據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倘直接在境外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或間接在境外上市的境內經營實體提供或公開披露或通過其境外上市實體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或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或資料，或披露可能對國家安全或公眾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其他文件或資料，應嚴格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

有關全流通的法規

「全流通」是指H股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聯交所上市流通。於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頒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指引」），並於2023年8月10日進行修訂。根據《「全流通」指引》，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可靈活共同決定納入流通申請的股份數量及比例。該決定應通過協商一致作出，確保符合涉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及行業監管的相關法律法規和政策。同時，相應H股上市公司可受託向中國證監會提出「全流通」備案申請。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向中國證監會提出「全流通」備案申請。境內未上市股份到聯交所上市流通後，不得再轉回境內。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對於直接在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公司，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頒佈的相關規定。此外，其需授權境內公司代表其向中國證監會提交轉換申請。於2019年12月31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與深圳證券交易所聯合頒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股份轉讓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及指令傳輸、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業務，均參照該等實施細則執行。